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ational Arts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Limited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 內幕消息 — (1)清盤呈請；及 (2)委任臨時清盤人(作重組用途)的申請；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發出。

### 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及申請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為了促進本公司的財務重組，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百慕達律師Conyers Dill & Pearman向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法院」)送呈及提交清盤呈請，連同以在「非強制」基礎上委任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29樓)的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以及EY Bermuda Ltd(地址為3 Bermudiana Road, Hamilton, HM08, Bermuda)的Roy Bailey先生為本公司的共同臨時清盤人(統稱「共同臨時清盤人」)以作重組用途的申請(「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

根據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本公司要求，倘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及直至百慕達法院另行通知前，董事會將對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保留一切執行權力，以在共同臨時清盤人監督下，以行使有關權力制定及提出財務重組。此舉讓本公司現任管理層與共同臨時清盤人合作監督財務重組建議的執行，旨在更妥善地保留本公司的價值及業

務營運，而若不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則無法達成此目的。據此，董事會認為，根據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就本公司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乃符合本公司、其股東及債權人的利益。

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於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百慕達時間)在百慕達法院進行聆訊。百慕達法院應本公司提出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頒令(其中包括)，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並即時生效。

根據百慕達法院頒令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後，共同臨時清盤人知會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擬尋求香港高等法院對其委任的認可。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將相關法律程序發展的最新資料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買賣將一直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以下人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冼國林先生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先生

執行董事：

鄭弘駿先生

何亮霆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李傑之先生  
林國興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ationalarts.hk](http://www.nationalarts.hk)「投資者關係」一頁。